附件

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村集体产权改革 |
| 项目承担单位： | 农村农业局 |
| 项目总金额： | 665万元 |
| 评价年度： | 2018年度 |
| 评价机构：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19年8月19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级 | 电话 | 备注 |
| 1 | 冯春雷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 | 13960355816 |  |
| 2 | 汪德宁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 | 18359269983 |  |
| 3 | 吴诗妮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主任 | 18876502666 |  |
| 4 | 邱若琳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会计师 | 18695602908 |  |
| 5 | 丁盈盈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助理会计师 | 13599172382 |  |

目录

[引言 1](#_Toc14752)

[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1](#_Toc17646)

[（一）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1](#_Toc4897)

[（二）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2](#_Toc8479)

[（三）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2](#_Toc29327)

[二、项目概况 3](#_Toc7283)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3](#_Toc2121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0064)

[（三）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4](#_Toc18190)

[（四）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4](#_Toc17410)

[三、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5](#_Toc24142)

[（一）项目管理情况（权重10%） 5](#_Toc10982)

[（二）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20%） 6](#_Toc17884)

[（三）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20%） 7](#_Toc14635)

[（四）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50%） 8](#_Toc32596)

[四、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 11](#_Toc18058)

[（一）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1](#_Toc30219)

[（二）相应的改进对策 12](#_Toc8590)

#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19〕2号）、《石狮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17〕50号）、《石狮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狮财预〔2017〕55号）等文件要求，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8年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18年度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665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年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的确定是绩效评价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过去某一时间的业绩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综上，基于上述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选用的考量，我们设计了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具体参见表“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项目概况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石狮市农村农业局，其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农业综合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二)研究拟订全市农业有关产业方面的管理办法、规定等,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研究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及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和政策,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和集体资产管理,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管理农业劳动力和指导其合理转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四)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关措施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研究提出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和农业利用外资的建议;组织、指导农业展览活动;预测并发布。

##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石狮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1. 项目涉及范围

石狮市127个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包括未纳入财务核算的资金、资产，以及未明确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清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及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1. 项目主要内容

2018年，完成127个村（社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并根据清产核资工作完成情况选取部分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社区）先行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2019年，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社区）先行推进集体产权股份合作制改革。2020年，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社区）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

1. 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盘活集体“三资”，确保村集体“三资”保值增值，增加农民集体财产性收入，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

##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石狮市农村农业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1.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加强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总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665万元，全部为石狮市财政局下拨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该项目预计投入资金共计665万元，实际到位665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19.97万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石狮市湖滨街道财政经济办公室 | 30.4 |  |
| 2 | 石狮市祥芝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 40 |  |
| 3 | 石狮市凤里街道财政经济办公室 | 27.2 |  |
| 4 | 石狮市灵秀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 48.8 |  |
| 5 | 石狮市宝盖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 76.8 |  |
| 6 |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 76 |  |
| 7 | 石狮市鸿山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 44 |  |
| 8 | 石狮市永宁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 96 |  |
| 9 | 石狮市锦尚镇财政经济办公室 | 44 |  |
| 10 |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 25 |  |
| 11 | 石狮市科赞贸易商行等 | 4.935 | 办公设备 |
| 12 | 石狮市阳光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 6.835 | 印刷费、培训费 |
|  |  | 519.97 |  |

1. 资金到位情况

石狮市财政局于2018年11月12日下拨665万元，资金全部到位。

1.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保障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通过微信群，全程监督项目进展和完成情况、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完成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无关的其他支出。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19〕2号），对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的绩效主要从项目管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0%、20%、20%、50%。

## 项目管理情况（权重10%）

项目管理设置项目目标二级指标，主要从目标制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制度保障情况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1. 目标制定情况（分值为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立、目标是否明确并细化等情况，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三方面进行评价。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原市农办）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关于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培训会议精神及我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计划的报告》（狮农〔2017〕212号）设立项目，起草制定《石狮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在石狮市分管领导庄副书记、李副市长的指导下，市农办召集3家律师事务所对石狮市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行8次座谈讨论，到晋江市考察学习改革试点经验，两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反复推敲。最终，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推行。

实施方案中“2018年，在全市范围内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并根据清产核资工作完成情况选取部分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社区）先行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数量目标不明确，扣1分，本项得2分。

1. 目标完成情况（分值为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目标是否按时完成。根据省、泉州市、石狮市方案要求：2018年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2019年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2020年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社区）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石狮市于2018年10月率先完成全市128个村（社区）（注：石狮市湖滨街道曾坑社区于2018年6月拆分成曾坑社区和金曾社区，故原127个村/社区变更为128个村/社区）清产核资工作，排名全省非试点县第一，省农业绩效专项考评满分。此项得3分。

1. 管理制度保障情况（4分）

管理制度保障情况从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三方面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清产核资工作按照实施方案跟进，实施方案合法、合规、完整，部分得到有效执行。本项扣1分，得分3分。

项目管理合计得分8分。

## 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20%）

投入情况分为资金到位和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指标权重为5%，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5%，从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率、资金拨付、财务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665/665×100%=100%，该指标得分3分。

2.到位时效情况（分值2分）

到位时效指标评价资金到位是否及时、是否影响项目进度。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项目资金由财政局于2018年11月12日下拨至石狮市农村农业局，资金拨付及时，本项得分2分。

3.资金使用情况（5分）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检查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使用明细表，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本项得分5分。

4.资金使用率（5分）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资金使用率的比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使用率≥95%（5分）；95%>资金使用率≥90%（4分）；90%>资金使用率≥80%（3分）；80%>资金使用率≥75%（2分）；75%>资金使用率≥70%（1分）；资金使用率<70%（0分）”。

资金使用率=519.97/665×100%=78.19%，本项得分2分。

5.资金拨付情况（3分）

资金拨付指标评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通过银行转账。经检查，资金拨付均通过银行转账，清产核资费用于2019年度拨付，本项扣1分，得分2分。

6.财务管理（2分）

财务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经绩效评价工和小组调查，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石狮市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本项得2分。

项目投入合计得16分。

## 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20%）

1. 项目实施（分值为16分）

项目实施主要从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实施方案（分值为5分）

实施方案通过是否制定实施方案或项目计划；实施方案是否完善进行评价。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检查，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较完善的实施方案。此项得分4分。

1. 实施进度（分值为6分）

进度达成率=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127/127\*100%=100%，经调查，石狮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下，石狮市于2018年10月完成全市127个村（社区）清产核资工作，完成率100%，排名全省非试点县第一。石狮市农业农村局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工作推进会，工作提前进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此项得6分。

1. 质量可控性（分值为5分）

质量可控性通过是否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全程跟踪监控进行评价。依据实施方案进行监督考核，通过进度督查、通报，列入镇（街道）年度考评内容，有效执行监督考核制度。质量监督力度方面，本项扣1.5分，得3.5分。

项目实施合计得13.5分。

1. 会计信息管理（分值为4分）

会计信息管理主要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会计信息规范性（分值为2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由会计核算中心设置“2299901其他支出”按预算项目“业务专项补助”统一核算。本项得分2分。

1. 会计信息完整性（分值为2分）

检查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使用明细表及相关记账凭证，会计信息完整，本项得2分。

会计信息管理合计得4分。

##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50%）

产出与效益通过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为6分）

1. 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及细则（分值为3分）

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及细则主要评价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工作细则及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情况，评分标准为“出台清产核资方案（1分），成立清产核资工作小组（1分），出台工作细则（1分）”。

经调查，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石狮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由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通知形式下发，成立了以李斌副市长为组长的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小组，但未出具工作细则，与农业部等九部门联合出台的文件（文件号：农经发〔2017〕11号）第四条（十一）款不符。本项扣1分，得2分。

1. 完成清产核资村数（分值为3分）

根据福建省农业厅《福建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十月统计表》显示，截至2018年10月31日，石狮市应完成127个村（社区）清产核资工作，实际完成率127个村（社区），完成校验核对村数127个（社区），此项得3分。

2.产出质量（分值为14分）

（1）全面清理（分值为4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对石狮市各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了清查，但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参照国土部门数据填列，本项扣1分，此项得3分。

（2）清产核资效果（分值为4分）

清产核资过程中，委托了四家会计师事务所对石狮市各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清查，数据较准确、权属较明晰。此项得3分。

1. 程序合规性（分值为3分）

程序合规性指标评价产权改革是否严格按照清产核资方案对清产核资结果履行表决程序及相关文书是否全程张榜公示；清产核资报告是否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通过，并报所在镇（街道）和市委农办备案进行评价。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结果表决程序及相关文书的通知》（狮农改办〔2018〕4号），规范了清产核资程序。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清产核资公开透明，结果张榜公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此项得3分。

1. 成员身份指导性意见（分值为3分）

《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石狮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员身份确认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土地承包关系，协调平衡各方利益，办法较科学。此项得2分。

产出质量合计得11分。

3.社会效益（分值为10分）

社会效益主要通过推进乡村振兴、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推进乡村振兴（分值为5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问卷调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有利于推进乡村振兴，此项得5分。

1. 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分值为5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问卷调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有利于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此项得5分。

社会效益合计得10分。

4.经济效益（分值为10分）

经济效益主要通过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分值为5分）

石狮市2017年存在年经营收入小于5万元的经济薄弱村。根据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数据，2018年石狮全市消除年经营收入5万元以下的经济薄弱村。同时，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问卷调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有利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此项得5分。

1. 农民增收（分值为5分）

农民增收指标主要评价石狮市农民收入2018年是否比2017年有所增加，评分标准为“农民收入2018年比2017年增加5%及以上（5分）；增加4%（4分）；增加3%（3分）；增加2%（2分）；增加1%（1分）；未增加或减少（0分）”。

根据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数据，石狮市2018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970元，同比增长9.5%（2017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803元）。此项得5分。

经济效益合计得10分。

5.可持续影响（分值为5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推进城乡融合持续发展”三级指标，主要评价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项目是否有利于城乡融合持续发展。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问卷调查，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有利于城乡融合持续发展，此项得分5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为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0%（5分）；80%≤满意度﹤90%（4分）；70%≤满意度﹤80%（3分）；满意度﹤70%（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共计发放60份，收回56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

经调查，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95.13%，此项得分5分。

通过上述从项目管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18年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产出效益明显，大部分达到了绩效指标的要求。项目得分87.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

##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部分目标不明确**

实施方案中部分目标不明确，如“2018年，在全市范围内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并根据清产核资工作完成情况选取部分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社区）先行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2.未制订工作细则

农业部等九部门共同下发的文件《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农业等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研究拟定实施方案、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规范清产核资程序、明确清产核资结果审批流程、细化清查明细表和登记表，并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为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经检查，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未制定清产核资工作细则。

3.资金使用率较低

根据提供的资金使用明细表等会计资料，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19.97/665×100%=78.19%。

## 相应的改进对策

1. 明确绩效目标，出台工作细则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应根据《石狮市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狮委〔2018〕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等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确保于2019年12月前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于2020年12月前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1. 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系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为重点任务，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联合为导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从而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是一项利国利民的重大举措。

根据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会计资料，本专项资金仅使用519.97万元，占预算资金665万元的78.19%，资金沉淀145.03万元。故建议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资金效益。

附件一：

**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居民朋友们：

您们好！

我们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石狮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专项资金补助。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调查（可匿名填写），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1日

镇（街道）：村（社区）：姓名：填写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项目 | 标准分数 | 得分 | 备注 |
| 1 | 您认为产权制度改革是否有利于促进振兴乡村？（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2 | 您认为产权制度改革是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3 | 您认为产权制度改革是否有利于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4 | 您认为产权制度改革是否有利于城乡融合持续发展？（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5 | 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是否实行了“一村一策”，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6 | 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是否组织开展“三个一”宣传活动？（即给一封农民公开信、送一张动画改革宣传光盘、设立一个村级改革工作宣传栏）（是10分，宣传效果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7 | 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是否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8 | 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是否通过民主协商解决改革中的矛盾问题，让农民成为改革的参与者和受益者？（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9 | 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是否严格依法办事，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10 | 您认为产权制度改革是否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是10分，一般1-9分，否0分） | 10 |  |  |
|  | 合计 | 100 |  |  |